

【高雄醫學大學】

「115 年度上半年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-SP05 自費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訓練目標：

- (一) 學科：藉由完整的師資陣容授課，配合教學器材及技術回覆示教，使參訓學員能學得照護的知識及技術。
- (二) 術科：提供優良的實習場所，由專業護理人員教導與考核，讓學員實際參與個案的照護工作，以學得一技之長。
- (三) 品德：建立正確之工作倫理理念，及培養認真、負責、積極之工作態度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具本國國籍，或領有工作證(居留證)之外籍人士，且年滿 **16 歲以上** (需檢附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工作證)，具備基本識字、說、聽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- (二) 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不良嗜好者。且訓練前需繳交 1 年內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開具之體檢表(體檢項目除一般體檢項目外，須包含胸部 X 光-肺結核、B 型肝炎抗原抗體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；無抗體者需檢附各項疫苗完成接種證明。)
- (三) 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
三、開班資訊：

訓練時數：129 小時

訓練班別：綜合班

訓練人數：30 人，另招收 3 名隨班附讀之學員

上課日期：**115 年 04 月 11 日~115 年 05 月 14 日** (隨班附讀：05 月 02 日~05 月 14 日)

上課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**學科-核心課程** / 高雄醫學大學 / 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
04 月 11 日~05 月 04 日 週一至週五 18:00~21:00 及週六 08:00~17:00
- (二) **術科-實作課程** / 高雄醫學大學 / 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
05 月 02 日 週六 08:00~17:00
- (三) **術科-回覆示教** / 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 / 左營區後港巷 201 號
05 月 05 日~05 月 07 日 週一至週五 08:00~16:30
- (三) **術科-臨床實習** / 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 / 左營區後港巷 201 號
05 月 07 日~05 月 12 日 週一至週五 08:00~16:30
- (五) **術科-居家實習** (分兩梯次) /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
05 月 13 日、05 月 14 日 週三、週四 08:00~17:00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報名地點：高雄醫學大學 勵學大樓三樓半 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
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)

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03 月 11 日~115 年 04 月 01 日** / 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

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本人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(30 位額滿為止)

報名應繳資料：

- 1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(請自行影印)
- 2.一寸照片 3 張(背面須書明姓名)
- 3.課程費用 (現金繳交 14,700 元；隨班附讀 10,500 元)
- 4.隨班附讀：最近六個月內衛福部辦理之照服員資格訓練線上課程學習證明
- 5.開訓一周內繳交一年內之體檢報告(除一般體檢項目外，須包含胸部 X 光、B 型肝炎抗原抗體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；無抗體者需檢附各項疫苗完成接種證明)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表「聯絡電話」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，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，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，學員應自行負責。
- 2.如有延長招生期限必要，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、簡訊或 e-mail 通知報名學員。

五、收退費標準：

- (一) 收費：一般民眾收費 14,700 元；隨班附讀 10,500 元
- (二) 退費：
 - 1.倘本課程未能如期開班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
 - 2.學員因故無法參訓，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10%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 - 3.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%。
 - 4.已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六、訓練方式：

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規定時數及課程內容辦理，訓練時數共為 129 小時。

- (一) 學科：安排授課教師於本校教室集體上課，訓練時數 65 小時。(含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2 小時)
- (二) 術科：安排於住宿型長照機構與居家服務單位實際操作與臨床實習，訓練時數 64 小時。(含實作課程 8 小時、回覆示教 18 小時、臨床實習 30 小時、居家實習 8 小時)

七、結訓(訓)標準：

- 1.參加學科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以上，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- 2.參加實作課程、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，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。
- 3.隨班附讀者於參訓期間不可請假。
- 4.«學科»及«術科»考核皆須達 80 分以上始為及格，核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。
- 5.開訓後，恕不接受延後實習及更改參訓班次，如有前述狀況則依退費標準辦理。

八、就業方向：

本校授課品質佳，在長期照護(顧)界口碑良好，於上課期間辦理就業媒合，主動將優秀結訓學員推介給國內長期照護(顧)相關產業單位或機構，以提升學員就業機會。

九、課程洽詢：

高雄醫學大學 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(07) 312-1101 轉 2270 / 官方 LINE ID: @752aabiu